文化
出版
科六法
內容完整・分冊便攜
搜尋
格書局
快速了解
攻略式法典
十大特色
國民法官制度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第 2081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銜接憲法訴訟新制 大法官公開受理聲請解釋案件之書狀資料
臺日韓家事調查官制度研討 借鑒各國經驗
司法院記者會介紹精進兒童權利保障作為
「司事Law室」Podcast 10集完整發布 傳遞司法理念
2 朱石炎／罰金貨幣單位之變遷 ─ 銀元與新臺幣
3 黃齡玉／NFT之著作權相關問題初探（下）
4 各地院密集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擬真演練熟悉新制

因應新法

銜接憲法訴訟新制 大法官公開受理聲請解釋案件之書狀資料

【本刊訊】憲法訴訟法即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該法第 18 條及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4 條，明定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賦予憲法法庭公開聲請書、答辯書之規範依據，旨在促進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辨，並兼顧人民知的權益。為使現制下經大法官決議受理之聲請解釋案件於新制施行時，能順利銜接新法所要求的書狀公開，大法官 110 年 10 月 25 日作成決議，應依新法公開書狀，於大法官網站先行公開目前已受理聲請解釋案件之書狀。

司法院於 11 月 12 日將截至 11 月 11 日止，大法官已決議受理聲請解釋案件（含主案及併案案件）共 196 件之相關書狀，包括聲請人之聲請書、補充理由書及相關機關回函（類同新制之答辯書）等，依規定遮掩限制公開事項後，公開於大法官網站「釋憲程序」之「待審案件一覽表」。

而於 11 月 11 日後，聲請解釋案件經大法官審理並決議受理者，該案之書狀都將依規定遮掩限制公開事項後，於大法官網站陸續公開。然而，經公開書狀之受理案件，大法官尚在審理中，續行審理的結果，大法官也可能決議不予受理，必須以大法官最終的決定為準。

又，公開聲請案件之聲請書等書狀，其內容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之保護或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而有不宜公開的情形，為衡平案件資訊公開與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權益保護，憲法訴訟法授權司法院訂定發布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就書狀及卷內文書含有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明定應予適當遮掩後，就其他部分公開之。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前，辦理大法官受理聲請解釋案件之書狀公開，對於聲請人或關係人個資保護權益及其他法定應限制公開事項，司法院將秉持相同的注意並比照前揭公開辦法之規定，書狀均經適當遮掩限制公開事項後，始於網站公開。



追求兒少最佳利益

司法院記者會介紹精進兒童權利保障作為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16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為呼應每年 12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本次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說明，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揭示的「兒童最佳利益」、「禁止歧視」、「生存及發展權」及「表意權」等 4 大權利，司法院近期致力推動之少年、家事相關作為。

謝廳長表示，因應釋字第 805 號解釋，司法院已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增訂被害人陳述意見規定，並著手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更周全處理被害人權益保護；另精進家事調解計畫 2.0 版，建構「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本位」之調解機制為核心，包括增進律師協力角色功能，以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此外，為優化兒少出庭之環境及相關措施，保障兒少司法近用權，已檢送「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優化作為參考指標自我檢核表」，供法院研議優化作為參考。

另外，司法院亦展開系列兒童人權月活動，包括推薦「廢墟少年」一書、舉辦「廢棄之城」電影賞析，以及於 11 月 19 日在法官學院舉辦研討會，透過紀錄片「度日」展開少年事件跨界對話、討論律師在家事事件中之機能及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執行等重要議題。

謝廳長最後表示，司法院將持續努力，期更妥適地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守護並協助少年、當事人及其家庭有翻轉人生劇本的機會。

多元對話

「司事 Law 室」Podcast 10 集完整發布 傳遞司法理念

【本刊訊】2020 年被稱作 Podcast 元年，隨選即聽的節目成為年輕民眾的熱門新選項。為促進與社會的多元對話，司法院規劃 10 集 Podcast 節目「司事 Law 室」，藉由「可以聽的司法」，縮短司法與社會的距離。

「司事 Law 室」於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9 日間每周二、五更新，每集約 40 至 60 分鐘。分別邀請陳欽賢、宋家瑋法官分享司法官養成、法官工作內容及心路歷程；吳冠霆法官和「報導者」資深記者張子午對談量刑議題；廖建瑜法官和臺大醫院吳建昌醫師談精神疾病和司法精神鑑定；詹森林大法官介紹大法官職責與大法官解釋的意義和功能；黃柄縉法官說明和解、調解的眉角；鄭富城法官透過模擬審判歷程介紹訴訟程序；楊坤樵法官說明行政訴訟與人民的關係；司法院刑事廳彭幸鳴廳長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內容；最後由許宗力院長壓軸，與「一起讀判決」小編從個人經歷，一路暢談到對司改的想法和展望。

各集內容可透過 Apple Podcast、SoundOn、Spotify、KKBOX 以及 Google Podcast 收聽，司法院亦將持續努力，以親近大眾的語言，正確傳遞司法院政策資訊，以及自由民主憲政等價值。

他山之石

臺日韓家事調查官制度研討 借鑒各國經驗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12 日舉辦「臺日韓家事調查官制度學術研討會」，邀請日、韓學者、專家，分享 3 國家事調查官的制度特色、實務運作情形，以及在疫情下所面臨的挑戰。

林輝煌秘書長表示，「臺灣家事調查官」是 101 年制定家事事件法時引進的全新制度，相較於日韓現有的法制、專業養成制度及執行職務範圍的深度與廣度，臺灣家事調查官制度可說是尚處在萌芽發展階段，日韓制度的運作經驗值得我們借鑒。

研討會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臺北大學小林貴典助理教授、法官學院江存孝副研究員口譯。第 1 場次由日本富山大學專任講師直原康光介紹日本家事調查官歷史、先候補再訓練合格後任用制度、工作型態等；最高法院邱璿如法官與談。第 2 場次由韓國仁川家庭法院次席專門調查官宋賢鍾說明韓國制度之沿革、任用資格、培訓及實務運作；臺灣大學黃詩淳教授與談。第 3 場次則由臺灣高雄高分院林雅莉法官、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趙偉志家事調查官，共同以高雄少家法院經驗，提出關於臺灣家事調查官制度實證研究之心得與建議；由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與談。

與會成員指出，除日本家庭裁判所調查官（家裁調查官）同時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外，各國制度相類似部分，主要有「工作型態」、「調查事件主要類型」、「調查項目」及「內容呈現」等；但在「考選資格」、「教育訓練期間」及「內容」部分，則有相當差異；各國的家事調查官，也都面臨如何提升調查品質，因應疫情調整工作模式之挑戰。

會中也凝聚共識，「家事紛爭」經常來自家庭成員或親屬間的感情糾葛，而借助家事調查官進行事實調查，發掘、瞭解家事紛爭背後隱藏的真正問題，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是制定家事調查官制度的初衷及目標。司法院也將會持續借鑒各國經驗，積極完備更妥適的家事調查官制度。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11 月 19 日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圖 2、附圖 2 之 1、附圖 3，除第 2 條附圖 2 之 1 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即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11 月 17 日修正「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並更名為「懲戒法院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
◎司法院 110 年 11 月 16 日修正「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14 點、第 33 點。
◎司法院 11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1 條、第 23 條。
◎司法院 110 年 11 月 8 日修正「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自 111 年 1 月 4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